



汪颀：破案就是要与时间赛跑



□ 本报记者 黄辉 文/图
□ 本报通讯员 刘兆春 肖琼

“全国优秀人民警察”——从警9年，汪颀获得了这个新荣誉。

2022年5月25日，全国公安系统英雄模范立功集体表彰大会在北京隆重召开，汪颀荣获“全国优秀人民警察”荣誉称号。

34岁的汪颀，现任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公安局网安大队副大队长兼合成作战中心负责人。2013年10月入警后，汪颀在派出所工作，每天跟群众打交道、做调解。后来在刑侦大队从事侦查和情报研判工作，喜欢钻研的他发现与传统方法相比，运用信息数据研判能发现更多的线索，破获更多的案件，帮助更多的受害群众挽回损失，从此他选择坚守在这个岗位上，一干就是8年。

“我习惯了一发生案件，就自觉地动起来，跟时间赛跑，每快那么一点点，群众损失挽回的几率就会更大一些。”汪颀说，只有案子破了群众才心安，群众满意了我们吃点苦也是值得的。

9年来，汪颀荣立个人二等功1次，嘉奖3次，获评全省公安机关“采集录入能手”、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工作者、“最美赣州人”、全县政法系统“十大优秀政法干警”……一项项荣誉的背后，见证着他的从警初心和使命。

实战锤炼出“破案尖兵”

“周某，我们是会昌县公安局的民警，你被逮捕了，今天将你押回会昌。”2018年6月，历经一年多时间的艰苦分析研判后，汪颀配合抓捕民警前往



福建泉州，成功抓获潜逃26年的命案逃犯周某。在抓捕现场，汪颀掷地有声的这句话，给这起久悬未破的命案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2014年8月，会昌县公安局巡防大队便衣队巡警抓获一名盗窃摩托车的犯罪嫌疑人。由于该嫌疑人有多次盗窃前科又拒不交代犯罪事实，审讯工作一度陷入僵局。刚调入刑侦大队情报中队的汪颀，经过反复推敲，终于找到案件突破口。最终他和战友在

广东梅州抓获3名收取赃物的犯罪嫌疑人，一次性追回被盗摩托车17辆，斩断了盗销摩托车的犯罪链条，挽回了人民群众的财产损失。

近年来，汪颀带领战友积极投入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斗争中，配合侦破多起涉黑涉恶案件。在2019年的一起重大案件中，目标对象狡猾多变，数次变换藏匿地点，给案件侦破带来难度。面对重重困难，汪颀和战友历时9个月开展研判侦查工作，赶赴闽、粤、滇跨省追捕，先后抓获该案犯罪嫌疑人55名，为案件的顺利移送起诉提供了坚强的保证。

在侦查破案中，汪颀配合各警种侦破各类涉法犯罪案件一件又一件，多年的实战锤炼，他已成为会昌警方名副其实的“破案尖兵”。

迎难而上的“拼命三郎”

在汪颀看来，只要能顺利破案，无论花费多少

时间和精力，都是值得的。有些案子虽然疑案复杂，但只要不放弃，总会有侦破的时候。

2021年5月9日，在赣州市为数不多的明清古建筑群址——会昌县筠门岭镇羊角村羊角水堡古城内，一个古老祠堂的12扇隔扇门以及4个屋梁上镀金的麒麟和凤凰形状的木质雕花被偷。

因为案发现场是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所以多个部门十分关注此案的进展。领导受尽快破案的任务后，汪颀感受到巨大的压力。案发时间不确定，周围200米范围内均为老旧祠堂，鲜有人员巡逻查看，且现场及周围均为旅游景区，痕迹、物证、线索均无，侦破工作一时陷入僵局。

汪颀没有退缩，他带领战友争分夺秒数次重走现场，用3天时间排查完20天的视频数据，从短时间出现两次的可疑无牌车辆发现了犯罪嫌疑人踪迹。经过进一步排查，车辆进入外县地界后消失，而车上人员也均有不同程度的伪装，难以辨别身份。汪颀理清思路，克服困难，通过海量的数据排查，最终将两名犯罪嫌疑人抓获，被盗文物得以完璧归赵。

“无论大案还是小案，汪颀都会努力去侦破，在他心中，似乎没有‘放弃’这两个字。”曾多次和汪颀一起参与破案的同事邹佳欣说，他的这种“拼命三郎”精神也不断感染着身边的战友们。

忠于职守的“人民卫士”

2020年1月，会昌县公安局党委根据社会治安形势发展的需要成立了合成作战中心，汪颀负责组建了3个专业小组。他通过优化运行机制，强化实战效果，摸索出合成作战中心与所队联动工作机制，达到接触型盗抢骗警情可以派员同步到达现场的效果，进一步提高了民警对警情的感知力。

2021年4月中旬，会昌县发生一起特大抢劫案，一名年轻女子被人抢走21万元。为争取时间快速破案，汪颀在只言片语中梳理有效信息，刻画犯罪嫌疑人特征，大胆运用大数据分析模型，精准排查出犯罪嫌疑人活动情况，仅用1个小时就完成了案件研判工作。案发第二天凌晨，抓捕组兵分两路奔赴于都县和鹰潭市，将3名涉案犯罪嫌疑人全部抓获，为受害人挽回损失21万元，此时距事主报案仅过去5个小时。

“如果这起案件仅靠常规的分析方法，是不可能在这这么短的时间内侦破的，大数据分析法在破案过程中发挥了巨大的作用。”会昌县公安局副局长李挺说。

2022年3月以来，根据疫情防控需要，汪颀带领公安合成作战专班支撑流调排查组成功完成了6批次的流调任务。在3月29日会昌北服务区的疫情处置过程中，汪颀带领团队科学分工，奋战5个昼夜，调阅、排查海量数据，在与市专家组和市数据专班共同努力下，确定了传播源，协助判定密接、次密接人员，处理两万万余条专项数据，顺利完成此次本土病例的流调排查工作，精准阻断了病毒传播风险。

作为新时代的人民警察，汪颀把“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作为坚定的政治信念和行动准则，铭记于心、付诸于行。“身穿警服、头顶警徽，就要牢记使命、坚守担当”，这句话既是汪颀奉行多年的信条，也是他在人民警察这个岗位上的真实写照。

图① 汪颀(后)跟合成作战中心同事分析案情。
图② 汪颀在工作中。
图③ 汪颀(中)指导战友开展侦查工作。



图为万青(右一)在现场了解争议焦点和事实。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文/图
□ 本报通讯员 杨浩原

因为对法治始终满怀热爱，让她挑起改革重担，成为法院同事口中不折不扣的“实干派”；也让她看到群众的期盼，走进群众身边洞悉证据背后的事实真相与温度，用法治之光照亮群众前行之路；在这背后，是她对审判业务的一股子“钻劲”和“韧劲”。

她叫万青，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的一名法官。年轻的万青先后荣立个人三等功两次，并荣获优秀共产党员、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成为新征程上的法治“追光者”。

热爱，是成就一番事业的前提。万青自小毗邻法院而居，法官梦早已悄然入怀。高考结束那年，万青带着对法官职业的憧憬，毫不犹豫地选择了法学专业，并在研究生毕业后选择了在法院工作。

时至今日，万青依旧对审判满怀热情，并将“热爱”二字挥洒在日常工作的点点滴滴。2017年，房山法院作为司法改革试点单位，积极开展各项制度探索，逐步建立起立案、调解、速裁横向无缝对接的三点连环工作机制。

万青此前作为房山法院燕山法庭的速裁法官，负责统筹速裁组工作，指导案件调解，并集中负责案件速裁。为高质高效完成审判工作任务，万青发挥带头作用，在平均每天至少开4个庭的基础上，对两组人民调解员的调解工作进行指导。她充分发挥人民调解优势，调解结合，月均结案量70余件，占全庭结案量的70%以上。

2020年调入房山法院一庭后，万青带领全组人员审理案件200余件，在不断学习和钻研下，逐步成为庭里处理疑难案件的“大梁”。

在庭内庭外的众多案件中，有一起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令万青印象深刻。原告甄某起诉某置业公司，要求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起诉理由是房屋多次漏水，导致无法正常入住。大多数情况下，房屋和房本已经交付即可以认定为被告履行完毕，但是万青没有选择一纸判决驳回原告起诉，而是选择现场勘验。

勘验那天，万青踩过房屋的积水区，实地勘验现场情况，组织原告被告委托人到现场谈话。针对原告提出的每次漏水的时间点，万青事无巨细，仔细和被告核实漏水情况、原因、修复状况以及现场情况等，并制作笔录，严谨求证。最后，万青结合勘验证据和其他证明材料，判决双方解除合同，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万青说：“只有你设身处地踩过那滩水，积水没过鞋子，你才能真正体会当事人的心情，看到证据后真正的非曲直，才能真正了解到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含义，对法治的热爱，让我也必须这么做。”

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在“云法庭”尚未普及的时候，万青受理的一起离婚案件，被告以旅游签证出境，后滞留国外长期未归，且居无定所。在尝试多种方式无法送达，被告亦无法提供合法代理手续的情况下，万青提出利用微信送达、开庭，并通过双方当事人亲属到场，予以核实身份，最终通过视频开庭，顺利结案这起案件。

面对许多深陷纠纷的当事人，万青希望自己成为一束照在群众心中的光，为当事人驱散黑暗，迎接光明。在一起房屋买卖合同合同纠纷案件中，被告老刘出于私人原因确实无法继续出售唯一房屋，愿意尽全力赔付大额违约金。但由于房价上涨，原告小张出于落户等多种因素考虑，坚决要求继续履行。

这起案件经过人民调解程序后，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万青受理后发现，这个案件事实简单，完全可以一纸判决定案。但她经过审慎思考，认为这套房子一端关系着中老年人的生存，一端关系着年轻人的未来，最好的解决方法还是和解。此后，万青多次给双方打电话做工作，做了近十次调解，用专业与执着打动了双方，最终商定继续履行房屋买卖合同，小张支付老刘补偿款3万元，老刘一年后交付房屋。

在日常审判工作中，万青对自己撰写的裁判文书也有着极高的要求。在她看来，审判工作需要以法律思维去思考、判断、分析和解决问题，其专业性体现在案件处理的各个环节和各个方面，判决书需要逻辑严谨、论证充分，还得让群众看得懂，让每一份判决都彰显司法对社会行为的引领，把每一个案件都当成一场普法宣传。正是在这样的理念下，万青撰写的多篇案例入选中国法院年度案例，她还荣获了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新闻宣传工作先进个人一等奖，并作为全国优秀舆论引导员获最高人民法院表彰。

万青：走访才能看到证据背后的是非曲直

李文兵：誓与“毒魔”战斗到底

□ 本报记者 马维博 文/图
□ 本报通讯员 王平

“众所周知，只要沾上毒品，那必然是家破人亡的结局，到禁毒战线上的这些年，我看到了太多家庭悲剧。于是，我默默告诉自己，只要还打得起，誓要与涉毒违法犯罪战斗到底。”李文兵告诉《法治日报》记者。

李文兵，现任河南省濮阳县公安局禁毒大队大队长，曾任派出所、刑侦大队等岗位，荣立个人三等功两次。今年5月25日，被评为“全国公安机关爱民模范”。

熟悉他的人都知道，只要有涉毒案件线索，他都会非常兴奋。2018年9月，李文兵在获取一条跨国贩毒线索后，带领全民警署将该特大跨国贩毒团伙成功打掉。

“在抓捕主犯李某某时，他启动车辆准备冲撞民警，有两个战友就站在车辆行驶方向，当时情况十分危急，我立刻冲上去拉开车门，扑到驾驶室跟李某某搏斗。”李文兵回忆说，当时来不及多想车上有没有枪支，有没有刀具，只想着不能让战友受伤。

最终，该案抓获犯罪嫌疑人8名，缴获冰毒3千克、海洛因3千克，斩断了一条由缅甸经云南至濮阳的贩毒通道。这也是近年来濮阳缴获海洛因最多的一起案件。

正是李文兵这种身先士卒、置危险于不顾的精神深深激励着身边的战友们。

2021年10月至12月，李文兵通过深挖扩线发现多名患艾滋病的贩毒人员和吸毒人员，抓捕难度和抓捕风险巨大。当时李文兵手臂受伤，抓捕时感染风险大大增加，面对潜在的危险，他仍然冲在最前沿，带队辗转近万公里，在濮阳、郑州、武汉抓获6名特殊群体吸毒人员并依法处理。

“我当然知道缉毒警察是刀尖上的舞者，常会面对穷凶极恶的毒贩，时刻面临着流血牺牲。”李文兵说，既然穿上这身警服，那就意味着选择与危险作伴。

除了禁毒打击，禁种铲毒也一直是濮阳县禁毒工作的重点、难点和高风险点。当地很多群众认为罂粟不就是当菜吃吗？怎么就犯法了？这就导致非法种植罂粟现象屡打不绝。

在这种情况下，李文兵带领队里同事走村串户，打击整治与宣传教育相结合。从下种、幼苗抓起，将非法种植消灭在萌芽状态。

在他的直接推动下，濮阳县出台了禁种工作责任制，层层压实责任，健全考核体系，完善保障制度，建立了禁种工作长效机制。

目前，濮阳县非法种植数量逐年下降。到任禁种大队后，李文兵大力加强禁种宣传教育工作，建设了濮阳县禁种教育基地，禁种主题公园和禁种书屋等宣传阵地，开展经常性的毒品预防宣传教育。

除传统的宣传栏、宣传标语、宣传横幅、宣传车等方式，还利用广播、电视、禁种小程序、朋友圈广告、微信公众号等方法进行宣传。

针对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李文兵带队进课堂、开讲座，并强力推动青骄第二课堂学习，让青少年受到广泛教育，提高防范意识，远离毒品侵害。

在教育的同时，李文兵还全力开展吸毒人员查处收戒工作，通过毛发检测、清理清查、群众举报等多种措施和办法，4年多来共查处吸毒人员160余人，强戒50余人。

李文兵主张加强对社会面吸毒人员的管控服务，让更多的吸毒人员不再复吸，稳定就业，回归家庭，回归社会。2018年以来濮阳县吸毒人员呈逐年下降态势，全县没有发生吸毒人员肇事肇祸现象，取得了明显效果。

李文兵主张加强对社会面吸毒人员的管控服务，让更多的吸毒人员不再复吸，稳定就业，回归家庭，回归社会。2018年以来濮阳县吸毒人员呈逐年下降态势，全县没有发生吸毒人员肇事肇祸现象，取得了明显效果。

李文兵主张加强对社会面吸毒人员的管控服务，让更多的吸毒人员不再复吸，稳定就业，回归家庭，回归社会。2018年以来濮阳县吸毒人员呈逐年下降态势，全县没有发生吸毒人员肇事肇祸现象，取得了明显效果。

李文兵主张加强对社会面吸毒人员的管控服务，让更多的吸毒人员不再复吸，稳定就业，回归家庭，回归社会。2018年以来濮阳县吸毒人员呈逐年下降态势，全县没有发生吸毒人员肇事肇祸现象，取得了明显效果。

李文兵主张加强对社会面吸毒人员的管控服务，让更多的吸毒人员不再复吸，稳定就业，回归家庭，回归社会。2018年以来濮阳县吸毒人员呈逐年下降态势，全县没有发生吸毒人员肇事肇祸现象，取得了明显效果。

李文兵主张加强对社会面吸毒人员的管控服务，让更多的吸毒人员不再复吸，稳定就业，回归家庭，回归社会。2018年以来濮阳县吸毒人员呈逐年下降态势，全县没有发生吸毒人员肇事肇祸现象，取得了明显效果。

李文兵主张加强对社会面吸毒人员的管控服务，让更多的吸毒人员不再复吸，稳定就业，回归家庭，回归社会。2018年以来濮阳县吸毒人员呈逐年下降态势，全县没有发生吸毒人员肇事肇祸现象，取得了明显效果。

李文兵主张加强对社会面吸毒人员的管控服务，让更多的吸毒人员不再复吸，稳定就业，回归家庭，回归社会。2018年以来濮阳县吸毒人员呈逐年下降态势，全县没有发生吸毒人员肇事肇祸现象，取得了明显效果。

李文兵主张加强对社会面吸毒人员的管控服务，让更多的吸毒人员不再复吸，稳定就业，回归家庭，回归社会。2018年以来濮阳县吸毒人员呈逐年下降态势，全县没有发生吸毒人员肇事肇祸现象，取得了明显效果。

李文兵主张加强对社会面吸毒人员的管控服务，让更多的吸毒人员不再复吸，稳定就业，回归家庭，回归社会。2018年以来濮阳县吸毒人员呈逐年下降态势，全县没有发生吸毒人员肇事肇祸现象，取得了明显效果。

李文兵主张加强对社会面吸毒人员的管控服务，让更多的吸毒人员不再复吸，稳定就业，回归家庭，回归社会。2018年以来濮阳县吸毒人员呈逐年下降态势，全县没有发生吸毒人员肇事肇祸现象，取得了明显效果。

李文兵主张加强对社会面吸毒人员的管控服务，让更多的吸毒人员不再复吸，稳定就业，回归家庭，回归社会。2018年以来濮阳县吸毒人员呈逐年下降态势，全县没有发生吸毒人员肇事肇祸现象，取得了明显效果。

李文兵主张加强对社会面吸毒人员的管控服务，让更多的吸毒人员不再复吸，稳定就业，回归家庭，回归社会。2018年以来濮阳县吸毒人员呈逐年下降态势，全县没有发生吸毒人员肇事肇祸现象，取得了明显效果。

李文兵主张加强对社会面吸毒人员的管控服务，让更多的吸毒人员不再复吸，稳定就业，回归家庭，回归社会。2018年以来濮阳县吸毒人员呈逐年下降态势，全县没有发生吸毒人员肇事肇祸现象，取得了明显效果。

李文兵主张加强对社会面吸毒人员的管控服务，让更多的吸毒人员不再复吸，稳定就业，回归家庭，回归社会。2018年以来濮阳县吸毒人员呈逐年下降态势，全县没有发生吸毒人员肇事肇祸现象，取得了明显效果。



图为李文兵在禁毒书屋向群众讲解禁毒历史、毒品种类、危害等知识。

贺荣鑫：平常中总是能发现隐患



图为贺荣鑫运送核酸样本。

□ 本报记者 孙立昊 文/图
□ 本报通讯员 康志峰

“作为看守所一名警务辅助人员，我必须向党组织靠拢，向党员标准看齐，对党忠诚，为看守所的安全尽职尽责……”这是陕西省榆林市佳县公安局看守所警务辅助人员贺荣鑫向党组织递交入党申请书时的一段话。贺荣鑫先后5次被佳县公安局评为先进个人，两次被评为榆林市公安局先进工作者，2020年因疫情防控成绩突出受到榆林市公安局嘉奖，被榆林市总工会评为“榆林市十大行业千名示范先进个人”，2021年11月被公安部监所管理局评为“全国公安监管部门抗击新冠疫情成绩突出先进个人”。

初到看守所的贺荣鑫就被安排至巡视监控岗位工作，需和同事一起24小时值守，负责下达在押人员的一日生活制度，对在押人员学习教育的监督，及时发现、处理监区存在的安全隐患。对于这样昼夜颠倒的工作模式和重复单一的工作，起初很难适应，靠着股坚持的劲儿，贺荣鑫在这个岗位淡定坚守了8年5个月。

任何一件违禁物品的产生和存在都可能引发重大安全事故，哪怕是一粒纽扣，都能作为在押人员对抗监管的工具。在一次安全大检查时，他从视频监控中发现一名在押人员行走异常，指挥值班民警及时清查出其内衣中的违禁品。

对于重点在押人员，贺荣鑫更是做到了一丝不苟。有一次，他在视频中发现在押人员睡觉异常，及时通知管教民警清理了撕碎的布条，消除了安全隐患。巡视监控是最简单却也最需要责任心的工作，正是由于贺荣鑫立足本职，处处隐患被及时发现，为看守所“32年安全无事故”贡献自己的力量。

“多问一句”“多看一眼”“多想一步”，这些已经成为贺荣鑫的工作习惯。在佳县公安局提起贺荣鑫大家有口皆碑，因为他平日话不多，但是言出必行，关键时刻总能挺身而出。

2020年春节前夕，新冠肺炎疫情来袭，口罩、消毒液等防护用品一时脱销。看守所党支部动员党员民警辅警带头行动，大家跑遍全城的大小商店药铺没有买到一只口罩。正在大家一筹莫展时，贺荣鑫走进所长办公室说：“我有办法了，可以试一试……”1小时后，他带回600只口罩，解决了看守所全体民警辅警和在押人员的燃眉之急。

2021年底，疫情再发，所领导考虑到贺荣鑫既要办好看守所被羁押人员的任务又要值班，多次建议他不参加封闭执勤了，但都被他谢绝。他说：“所里人手本来就不够，我能行，等这波疫情过去，我再休息吧。”

贺荣鑫每月的津贴不到9千元，妻子打理着一个10余平方米的小店，一家4口的日子过得有点紧巴。尽管这样，只要邻居和群众一遇到困难，他总是在第一时间伸出双手，献出一片爱心。

2012年，佳县遭受洪涝灾害，邻居家里停水了，贺荣鑫主动骑上摩托车为大家送水。谁家断电了，他一叫就到，每一次捐助活动，他都抢在前面。

疫情防控期间，所里把防护物资的筹集工作全部交给了贺荣鑫，不负众望的他没有出现过一丝一毫的闪失。

新冠疫情发生初期，一只几毛钱的口罩涨到好几块钱，当时真是“一罩难求”，事后领导才知道，最初他协调来的600个口罩是他从妻子开的小卖部里“据理力争”拿到的。

结账时，考虑到他家经济拮据，所里想让他多挣一点钱，却被他谢绝，按进价价格给看守所供给。他说：“我是看守所的一员，这也是我的责任。”